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稳定生产，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进行。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委托贷款对象是由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诸暨经济开发区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诸暨城开具有成熟的开发流程和丰富的运作经验，且在区域内具有垄断优势，区域内土地较大的增值潜力和较为充足的储备将为诸暨城开的持续盈利提供有力保障，因此，诸暨城开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情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提供本次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刘国健、黄 灿、余俊仙

2022 年 03 月 08 日